

聯合新大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2 號 4 樓
聯 絡 人：張芳淑
聯絡電話：(02) 2758-1679
傳 真：(02) 2758-1677
電子信箱：crystalchang@uniwater.com.tw

受文者：新竹工業區廠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新大字第 10703009 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 污水排放保證量切結書

主 旨：因新竹工業區各產業蓬勃發展，致廠商生產營運排放之廢污水量急遽增加，現已逾新竹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之設計處理水量，為滿足 貴公司生產營運所需，惠請 貴公司提供新增廢污水量、切結書及函覆本公司，以利污水處理廠 5,000CMD 擴增建設執行。敬請 查照惠復。

說 明：

- 一、依據 107 年 2 月 23 日經濟部工業局工地字第 10700216100 號函，有關聯合新大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所提「新竹東區擴建 5,000CMD 計畫」，本局原則同意推動方向。
- 二、為確保既有廠商權益並兼顧未來產業發展之需求，建請貴公司優先推行節水措施，如確有新增廢污水排放量之需求，請審慎評估並提送污水排放保證量切結書(詳如附件)。
- 三、因污水處理廠有處理量限制，未提送新增廢污水排放量需求者，本公司將不保證允予收納處理。

正本： 新竹工業區廠商

附件 污水排放保證量切結書

_____ (以下簡稱本公司)，同意向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申請廢污水排放量_____CMD，本公司願確實遵行下列承諾事項，如未遵守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本公司聲明並擔保遵守「新竹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相關之規定，絕無異議。
- 二、本公司聲明並擔保當廢污水排放量未達申請排放量時，願以申請量之七成(_____CMD)計算當期應繳納之污水處理使用費，有效期間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用戶廢污水委託處理合約期限止。
- 三、若因未依規定遵守而造成損害賠償，本公司(廠)願負一切民刑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書為憑。

立切結書人

用戶：_____ 印

負責人姓名：_____ 印

地址：

電話：_____ 分機/連絡人：

傳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保證量補繳計算原則-

108 年 1 月起算以全年扣除春節當月之 11 個月計算全年水量，除以 11 個月天數，平均水量若低於保證量則於次年一月補足差額。每噸水費以各廠商 11 個月每個月平均每噸繳納費用之平均計算(加重計費不計入該平均值中)。

例：列入擴建案之某一廠商為例，原排水量為 A CMD，至 107 年底需增加排水量至 B CMD，因此其保證量為 $A+(B-A)*0.7=850\text{CMD}$ 。

假設 108 年全年扣除春節當月外，11 個月水量平均為 800CMD，表示全年 (切結量 850CMD-108 年平均水量 800CMD)*(一年 365 天-二月 28 天)=15,850 噸。

處理費補繳費用計算為假設其平均 11 個月每噸繳納費用平均為 14.53 元(不包括加重計費)，則 109 年 1 月須補交 $15850 \text{ 噸} * 14.53 \text{ 元/噸} = 244,831 \text{ 元}$ 。